



九二一地震灾区就业重建大军临时工作津贴作业要点

行政院劳工委员会八十九年十月一日台八十九劳职业字第○二○○三八四号函发布

一、依据：

- (一) 就业服务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六款。
- (二) 建立灾区重建大军就业方案。

二、目的：

透过临时工作津贴，纾缓及安定灾区失业者失业期间之生活压力，并协助及激励其迅速再就业。

三、对象：

年满十五岁至六十五岁或未满十五岁已国民中学毕业之灾区失业者，并以具备受灾事实或就业服务法第二十四条所列特定对象优先适用。

四、办理机关分工：

(一) 行政院劳工委员会职业训练局：

1. 订定本作业须知。
2. 核配辅助人数及金额。
3. 筹编本项业务所需之经费。
4. 编印表件。
5. 协调督导所属公立就业服务机构办理本项业务。

(二) 县（市）政府劳工行政主管机关：

1. 了解失业劳工之问题与动态。
2. 安排重建家园公共事务工作。

(三) 公立就业服务机构：

1. 协助失业劳工转业辅导。
2. 受理申请及审核，必要时亲访调查之。
3. 安排重建家园公共事务工作。

(四) 立案之非营利团体：

1. 搜集汇整有意参加本项工作人员之名册。
2. 安排重建家园公共事务工作。

五、辅助名额：

依职业训练局分配名额，按申请顺序核办，额满为止，惟得视实际需要作弹性调整因应。

六、申请程序：

(一) 申请人应检附文件：

1. 临时工作申请书（含切结书）一份。
2. 国民身分证复印件。
3. 目前无固定工作之证明。如因故无法提出证明，得以切结方式办理。



(二) 派工单位应检附文件:

1. 政府机关部分:

- (1) 申请书。
- (2) 具备工作项目、人数、天数、工作内容及性质之派工计划书。

2. 立案之非营利团体:

- (1) 申请书。
- (2) 立案证明文件。
- (3) 具备工作项目、人数、天数、工作内容及性质之派工计划书。

(三) 凡符合本实施要点之申请人及派工单位，可径洽灾区之公立就业服务机构填具申请书，并检具各项文件提出申请，受理单位按适用对象之属性及提出申请先后之顺序审核之，至额满为止；再转送政府或非营利机构由其执行重建家园之公共事务性工作。

七、给付方式:

- (一) 工资发给标准为每日新台币五四二元，国定假日及例假日参照劳动基准法规定支給津贴，最长以十一个月为限。如给付期间已就业或拒绝所提供之工作者，停止其给付。
- (二) 申请人登记求职后，经审核合格而接受指派从事重建家园之公共事务工作后开始给付。
- (三) 申请临时工作津贴者，每周得有二日之有给求职假。

八、经费核拨及核销:

- (一) 由就业安定基金编制年度计划预算支应。
- (二) 公立就业服务机构先行预拨三个月津贴款项至各派工单位。
- (三) 派工单位应按周核发工作人员津贴。
- (四) 派工单位应检具印领清册等数据于核发津贴后一个月内送公立就业服务机构办理经费核销。

九、成果列报:

本措施各主、协办机关应于每三个月将执行情形，于各第四个月十日前层送行政院劳工委员会职业训练局汇陈行政院劳工委员会。

十、奖励:

推行本项工作绩优单位及工作人员，由行政院劳工委员会职业训练局或函请有关权责单位，依权责议奖或表扬。

十一、其它:

- (一) 申请本项工作津贴者，不得同时受领就业促进津贴实施要点及九二一震灾重建暂行条例各项子法所订二种以上之津贴。
- (二) 本项津贴每年以申请一次为限，申请人如有不实之申领，除追回已给付津贴，丧失申请资格外，并需负一切法律责任。
- (三) 申领人从事工作期间，如有违反规定或其它情事遭解雇者，即取消其从事临时性工作资格，不另安排工作，领取临时工作津贴。
- (四) 申领人从事临时工作期间，应依劳工保险条例参加劳工保险及依全民健康保险法参加全民健康



保險，若申請本項津貼之失業勞工依法不能參加勞工保險時，由用人单位投保其它平安保險或意外險，以確保其權益。

- (五) 參與本項工作者之請假處理原則，悉依用人单位是否為勞基法所指定適用機關(構)之規定辦理，如是，則依勞基法規定，如否，則依用人单位規定辦理，並將請假日數計入臨時工作期間。

